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 （一）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方案按此施行。

2、公司独立董事施行津贴方案，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5 万元/年（含税），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

#### （二）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

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市场薪资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施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

## **四、其他规定**

1、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按照年度津贴标准5万元（含税）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